

证券代码：834578

证券简称：锐正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78	锐正股份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8号2702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2023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包括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并对2023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规范化运营。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3年度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用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指出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编制了《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锐正股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预算，编制了《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加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41018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三)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3 年度执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 10:00-11: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8号2702房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8号2702房，联系人：梁兆荣，联系电话：020-83652612，联系传真：020-83652632，邮政编码：510030。

(二) 会议费用：参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